

证券代码：300009

证券简称：安科生物

公告编号:2018-042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6月19日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甲方”)与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元宋生物”或者“乙方”)签订了《技术转让合同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元宋生物持有的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一病毒株(ZD55-IL-24)及所有研究的技术资料及专利成果,以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及提交的研究成果。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,协助甲方取得临床批件和生产批件。

公司持有元宋生物20%股份,且公司派了高管人员担任元宋生物的董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10.1.6条规定,元宋生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上述与元宋生物的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,但未超过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%,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就上述交易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上述事项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M6DN1N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垣

注册资本：100.000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 2017 年 03 月 15 日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3 幢 1203-1209 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仪器仪表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刘新垣持有元宋生物 66.9%股权，安科生物持有元宋生物 20%股权，章康健、顾锦法、倪爱民等 6 名自然人持有元宋生物 20%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元宋生物总资产 2,218.60 万元，净资产 1,002.73 万元，2017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297.27 万元。以上数据经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：2018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元宋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-病毒（ZD55-IL-24）是一种携带外源性抗癌基因的溶瘤腺病毒，由刘新垣院士结合基因治疗和病毒治疗各自特点，首创的一种癌症的靶向溶瘤病毒基因治疗策略下的产品。通过对 5 型野生型腺病毒基因组进行改造，使其缺失 E1B 55kD 蛋白，得到靶向可复制的溶瘤病毒 ZD55，它与 ONYX-015 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有一个多克隆位点，可以很方便的插入各种治疗基因。本项目 ZD55 的克隆位点上插入抗癌基因 IL-24，得到肿瘤靶向基因-病毒 ZD55-IL-24，实现了癌症的靶向基因-病毒治疗策略。随着 ZD55 大量复制，插入的 IL-24 基因也能大量表达，ZD55-IL-24 的抗癌作用会随着溶瘤病毒大量复制而显著增强。

本产品属于生物 1 类新药，目前尚未在国内外进行上市销售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转让标的

1. 本项目是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转让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-病毒株（ZD55-IL-24）。
2. 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-病毒株（ZD55-IL-24）的构建所有原始记录资料。
3. 本项目转让的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-病毒株（ZD55-IL-24）符合临床注册申

报要求的所有书面资料。

4. 上述所有资料中未尽事宜（如毒株传代稳定性研究报告）双方可进一步进行技术交流后商定。

5. 甲方就 IND 申报时, 有关乙方现场核查及研究的原始资料, 乙方应予配合。

（二）经费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方式为首付和里程碑式付款, 总金额为壹仟万元整, 付款节点及相应额度如下:

1、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%作为首付款。

2、甲方确认交接资料完备、具备后续继续开展研发所需的技术资料条件及研究资料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80%。

3、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在毒株转让后的所有后续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研究, 并提供技术指导; 同时也承诺配合甲方临床发补资料的研究。

4、销售提成: 双方约定药品取得生产批件, 并取得销售收入后第一个十年、第二个十年, 乙方每年按照甲方对该药品销售收入总额进行一定比例的提成。

（三）乙方承诺

1、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良好存续的公司, 有完全的权利与权力独立处分其资产, 并进行本协议下之交易。乙方已作出了所有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授权、决议及其他公司行为。

2、乙方所拥有的该等技术及权利均真实可靠, 不存在任何的虚假, 也不存在任何侵权的可能。乙方应让甲方完整地掌握该等技术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真实可信, 不存在任何遗漏、隐瞒或误导性陈述。乙方已采取了所有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保护该等技术免遭第三方侵害。

3、乙方从未在该等技术上设定任何抵押、质押或其他债务负担, 亦未使用全部或部分该等技术作为对任何公司的投资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, 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技术转让完成后, 有利于推进公司抗肿瘤药物的产业化发展, 丰富公司

产品线结构，加速布局精准医疗大平台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技术转让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、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本次购买重组人肿瘤靶向基因一病毒株(ZD55-IL-24)及所有研究的技术资料及专利成果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